

泰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泰政发[2026]4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《泰安市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功能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,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,根据
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177号)等有关规定,
现将《泰安市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承办单位要
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等法定程序,并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,确保

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,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,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: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	市发展改革委
2	泰安市“十五五”开发区发展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
3	泰安市“十五五”新型能源体系发展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
4	泰安市“十五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(2026—2030年)	市教育局
5	泰安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
6	泰安市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	市交通运输局
7	泰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(2017—2030年)(修订版)	市农业农村局
8	泰安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	市应急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